

88.4.28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2.3.21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4.4.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9.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3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2.2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3.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5.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2.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4.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讓本系學生有更寬廣的選課空間及專長的培育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，大二第 1 學期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得修習本系安排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。

第三條 本系安排的選修專長領域包括財金、企管、資管三項領域，其名稱及課程內容如下，課程名稱若異動，由本系依新名稱修正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財金領域 | 財金系所開授之金融機構管理、投資學、國際財務管理、投資銀行、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、期貨與選擇權、固定收益證券、財務工程。 |
| 企管領域 | 企管系所開授之管理心理學、人力資源管理、管理科學、資訊管理、策略管理、創業管理、知識管理、組織行為、市場調查與預測。 |
| 資管領域 | 資管系所開授之 基礎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、網路與通訊、作業系統、作業系統實務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設計、網路與通訊實務、雲端資料庫程式開發、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實務、企業雲端應用趨勢與實務、企業資料分析技巧、物件導向軟體開發技術。 |

第四條 專長領域之課程有所變動，得經相關系主任認可選修性質相似之科目。

第五條 上述財金、企管、資管三項領域之課程僅能擇一領域選課，不得跨領域選課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選修之課程，承認為本系系內選修學分，惟選修課程最多以 3 門為限。修習 3 門課程者，可於修畢後，備齊成績單及申請表至系辦公室申請證書。

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本系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公告，欲修習之學生須向本系行政組員登記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